

屏東縣 109 年度優秀外籍勞工暨優秀雇主選拔實施計畫

一、目的：

為獎勵在屏東縣境內貢獻心力的外籍勞工，藉由選拔活動表揚優秀外籍勞工對社會的貢獻，並肯定優秀雇主善待勞工，促進良性外勞管理及勞資關係，鼓勵正向良好的勞雇關係發展，希望藉由公開表揚並將其得獎事蹟廣為宣傳，以作為本縣外籍勞工朋友的模範；同時宣達勞雇雙方應互相關懷、體諒與尊重，以減少勞資爭議、建立和諧的勞資關係。

二、參選資格及限制條件：

參加遴選之雇主或外籍勞工符合下列資格及限制條件：

(一) 優秀外勞：

- 1、於 107 年 6 月 1 日以前入國取得合法工作許可，核准工作地在屏東縣、無不良紀錄，且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工作之外籍勞工。
- 2、參加遴選之外籍勞工至 109 年 3 月 1 日止，在屏東縣工作期間累積達 2 年(含)以上，且至 109 年 5 月 10 日其聘僱許可仍有效並在臺合法居留者。
- 3、經勞動部核准之工作許可地址位於屏東縣轄內。
- 4、107 年及 108 年未當選屏東縣優秀外籍勞工者。得獎名單公告後、表揚前，如違反上述各項情事之一者，應予以取消得獎資格；其名額從缺。

(二) 優秀雇主：

- 1、於 107 年 6 月 1 日前取得聘僱許可，在屏東縣合法聘用外籍勞工及無不良紀錄之雇主。
- 2、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間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者。但因推動勞工事務，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不在此限。
- 3、未曾犯殺人罪、妨害性自主罪、搶奪罪、強盜罪、擄人勒贖罪、重傷害罪、竊盜罪或有累犯紀錄等。但於服刑期滿後逾 15 年且未再依法起訴、刑事法院審判中或有犯罪前科者，不在此限。
- 4、未曾違反就業服務法者或曾違反就業服務法，且 5 年內未再犯者或非累犯，經本處初審評估後，仍可參加遴選。
- 5、107 年及 108 年未當選屏東縣優秀雇主者。得獎名單公告後、表揚前，如違反

上述各項情事之一者，應予以取消得獎資格，其名額從缺。

三、報名截止時間：

自收到報名表即日起至**109年2月27日下午5時30分截止**。郵遞送件者，以郵戳為憑；親自送件者，應於上班時間（上午8時30分~下午5時30分）內送至收件地點；逾期不予受理。

四、推薦單位及方式：

- (一) 由事業單位、仲介公司、外勞民間服務機構、雇主推薦，並檢附推薦表格須提出具體事蹟、文字說明及照片等相關資料。
- (二) 由外籍勞工與雇主相互推薦；加強勞雇之間的感情，宣揚溫馨雇主情。
- (三) 請檢附推薦參加優秀人員選拔活動表（如附表）及佐證資料，**各一式7份（含正本1份，影本6份）**，並提供電子檔。
- (四) **請檢附外籍勞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護照及居留證）。**

五、遴選方式：

(一) 初審：

由本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勞工行政科組成工作小組進行參選人之資格審查，並視實際情況派員親訪或電話訪談及蒐集相關資料，進行初審。

(二) 決選：

邀請專家學者及本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代表，組成評選委員會，經評選委員審查，並由各委員共識決議，選出**優秀外籍勞工及優秀雇主**。

六、評選標準：

(一) 優秀外籍勞工：

- 1、工作表現（佔40分）
- 2、主動學習（佔20分）
- 3、品行操守（佔20分）
- 4、樂觀助人（佔10分）
- 5、其他足為楷模事蹟（佔10分）

(二) 優秀雇主：

- 1、雇主寬大包容（如外勞得適時休假等，佔40分）

2、尊重人權(如給予獨立生活空間，佔 20 分)

3、教育指導(如工作期間給予專業以外之教育機會，佔 20 分)

4、勞資和諧(充份瞭解並遵守就服法關於雇主的職責，佔 20 分)，其優秀事蹟足為楷模者。

七、本縣優秀外籍勞工及優秀雇主當選名額：(得視實際情形調整名額)

(一) 優秀外籍廠工組 **6** 名。

(二) 優秀機構看護工組 **3** 名。

(三) 優秀家庭看護工組 **8** 名。

(四) 優秀外籍漁工組 **2** 名。

(五) 優秀雇主(工廠、機構)組 **3** 名。

(六) 優秀雇主(家庭、船主)組 **3** 名。

八、表揚及獎勵方式：

(一) 表揚方式：

預計於 109 年五一勞動節(日期另訂)紀念大會中表揚。

(二) 獎勵方式：

每人頒發獎牌(座)一座及獎金或禮券(新台幣 2000 元整)。

(三) 受獎人若未能於表揚日親自出席，至遲應於一個月內(109 年 5 月 28 日以前)領取。

九、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政府

109 年度優秀外籍勞工選拔活動推薦表(機構、家庭看護工適用)

推薦人	推薦者名稱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_____	聯絡人	
		<input type="checkbox"/> 仲介公司_____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電話	

優秀外籍勞工	姓名		雇主姓名		外勞 1 吋或 2 吋 正面半身照片
	國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護照號碼		出生日期		
	入境日期		期滿日期		
	學歷		預定離境日		
	工作地址				
	聯絡電話		在台合法 工作累計年資	共 年 個月	

外籍勞工優秀具體事蹟

評分項目	考查細項	具體事蹟及佐證資料	配分及 評分標準	分數 (評審 委員 填列)
1.工作表現	1.工作態度 10% 2.工作效率 10% 3.工作熱忱 10% 4.與被看護人之相處互動 10%		佔 40%	
2.主動學習	1.中文學習 10% 2.其他(願意學習新事物) 10%		佔 20%	
3.品行操守	1.敬業精神 10% 2.個性、情緒表現 10%		佔 20%	
4.樂觀助人	包括行善事蹟、公益行為等。10%		佔 10%	
5.其他足為 楷模事蹟	包括在臺平日優良事蹟、有助於國人增進對外籍勞工正面看法者。10%		佔 10%	
雇主親簽				
評審委員簽章及評語			總分 (評審委員填列)	

備註：1.本表得依具體事蹟內容多寡自行增減篇幅(一律以 A4 紙張輸出)。 2.本府保證除辦理活動所需外，將對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保密，而所有報名資料將不予退還，統一於活動結束後進行封存，並保存 3 年即進行銷毀。

屏東縣政府

108 年度優秀外籍勞工選拔活動推薦表(事業單位外籍勞工、廠工及漁工適用)

推薦人	推薦者名稱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_____	聯絡人	
		<input type="checkbox"/> 仲介公司_____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電話	

優秀外籍勞工	姓名		雇主姓名		外勞 1 吋或 2 吋 正面半身照片
	國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護照號碼		出生日期		
	入境日期		期滿日期		
	學歷		預定離境日		
	工作地址				
	聯絡電話		在台合法 工作累計年資	共 年 個月	

外籍勞工優秀具體事蹟

評分項目	考查細項	具體事蹟及佐證資料	配分及 評分標準	分數 (評審 委員 填列)
1.工作表現	1.工作態度 10% 2.工作效率 10% 3.服從盡職 10% 4.創新方案與工作 流程改善 10%		佔 40%	
2.主動學習	1.中文學習 10% 2.其他(願意學習新 事物) 10%		佔 20%	
3.品行操守	1.敬業精神 10% 2.個性、情緒表現 10%		佔 20%	
4.樂觀助人	包括行善事蹟、公益 行為等。10%		佔 10%	
5.其他足為 楷模事蹟	包括在臺平日優良 事蹟、有助於國人增 進對外籍勞工正面 看法者。10%		佔 10%	
雇主親簽				
評審委員簽章及評語			總分 (評審委員填列)	

備註：1.本表得依具體事蹟內容多寡自行增減篇幅(一律以 A4 紙張輸出)。 2.本府保證除辦理活動所需外，將對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保密，而所有報名資料將不予退還，統一於活動結束後進行封存，並保存 3 年即進行銷毀。

屏東縣政府

108 年度優秀雇主選拔活動推薦表 (工廠雇主、機構雇主)

推薦人	(簽章)	單位名稱：_____		
		姓名：_____		
		電子信箱：_____		
	通訊地址		電話	

優秀雇主	姓名		外勞資料		1 吋或 2 吋 正面半身照片
	身分證字號		姓名		
	出生日期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1.泰國 <input type="checkbox"/> 2.菲律賓	
	連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3.越南 <input type="checkbox"/> 4.印尼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許可日期		
	e-mail		許可文號		
	連絡地址		工作許可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優秀雇主具體事蹟

評分項目	考查細項	具體事蹟及佐證資料	配分及 評分標準	分數(評審 委員填列)
1. 雇主寬大 包容	給予外勞得適時 休假		佔 40%	
2. 尊重人權	給予外勞獨立生 活空間		佔 20%	
3. 教育指導	工作期間給予專 業以外之教育 機會		佔 20%	
4. 勞資和諧	充份瞭解並遵守 就服法關於雇主 的職責		佔 20%	
評審委員簽章及評語			總分 (評審委員填列)	

備註：1.本表得依具體事蹟內容多寡自行增減篇幅(一律以 A4 紙張輸出)。

2.本府保證除辦理活動所需外，將對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保密，而所有報名資料將不予退還，統一於活動結束後進行封存，並保存 3 年即進行銷毀。

屏東縣政府

108 年度優秀雇主選拔活動推薦表 (家庭類雇主、漁工雇主)

推薦人	(簽章)	單位名稱：_____		
		姓名：_____		
		電子信箱：_____		
	通訊地址		電話	

優秀雇主	姓名		外勞資料		1 吋或 2 吋 正面半身照片
	身分證字號		姓名		
	出生日期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1.泰國 <input type="checkbox"/> 2.菲律賓	
	連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3.越南 <input type="checkbox"/> 4.印尼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許可日期		
	e-mail		許可文號		
	連絡地址		工作許可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優秀雇主具體事蹟

評分項目	考查細項	具體事蹟及佐證資料	配分及 評分標準	分數(評審 委員填列)
1. 雇主寬大 包容	給予外勞得適時 休假		佔 40%	
2. 尊重人權	給予外勞獨立生 活空間		佔 20%	
3. 教育指導	工作期間給予專 業以外之教育 機會		佔 20%	
4. 勞資和諧	充份瞭解並遵守 就服法關於雇主 的職責		佔 20%	
評審委員簽章及評語			總分 (評審委員填列)	

備註：1.本表得依具體事蹟內容多寡自行增減篇幅(一律以 A4 紙張輸出)。

2.本府保證除辦理活動所需外，將對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保密，而所有報名資料將不予退還，統一於活動結束後進行封存，並保存 3 年即進行銷毀。